

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顺市民政局文件 安顺市财政局

安发改办〔2025〕41号

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顺市民政局 安顺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安顺市殡仪馆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安顺市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加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，完善收费政策措施，满足群众基本治丧需求，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兜底保障。依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定价目录（2025年版）〉的通知》和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后的安顺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殡葬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遗体暂存（含冷藏）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、普通吊唁厅堂租赁等必需的服务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安顺市殡仪馆（南城集中治丧点、西城集中治丧点、顺天园火化场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	遗体接运费			
(一)	车辆接运费			
1	普通灵车接运费 (往返 30 公里以内)	元/具·次	245	1. 车辆接运费由固定接运费（往返 30 公里范围内）和超出部分每公里加价两部分组成，超出 30 公里部分，按每公里 3 元加收。 2. 因丧属原因造成等候，60 分钟以内（含 60 分钟）的免收等候费，超过 60 分钟的收取等候费。等候费以 30 分钟为计费时段，标准为 10 元/30 分钟，不足一个计费时段的按一个计费时段计算。 3. 因丧属原因造成车辆返空的，按车辆接运所列项目产生费用减半收取。 4. 跨县（区）市、跨地州及跨省车辆接运。车辆接运费由固定接运费（往返 30 公里范围内）和超出部分每公里加价两部分组成，按往返里程计费；过桥过路费据实支付；当天不能往返的，接运人员食、宿费用按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，由服务对象支付。 5. 国际接运。车辆接运费由固定接运费（往返 30 公里范围内）和超出部分每公里加价两部分组成，按往返里程计费；过桥过路费、相关代办业务费据实支付；代办手续费 500 元/人·次，代办人员每次不超过 2 人；当天不能往返的，接运人员食、宿费用按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，由服务对象支付。

(二)	人工抬运费 (含消毒费)			
1	正常死亡遗体	元/具·次	140	含个人防护用品、消毒剂等; 步梯楼4楼(含4楼)以上, 每层加收20元/具(从灵车停放位置向上计算起的自然楼层); 电梯楼未使用电梯的按步梯楼执行。
二	遗体火化费			
(一)	平板炉	元/具	339	1. 新生婴儿按四分之一标准收费; 12岁以下儿童按二分之一标准收费, 含捡灰费; 2. 包含骨灰收集、冷却、装灰等全过程费用; 3. 不包含纸棺、火化垫、装灰袋等自选丧葬用品。
三	骨灰寄存费	元/盒·月	8.5	不含骨灰探视费
四	遗体暂存费			
(一)	遗体需冷藏	元/ 间·具·天	15	1. 24小时为一天, 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, 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算(如: 实际冷藏时间56小时, 折算为2天8小时, 按两天半计费); 2. 每个收费时段超30分钟以内不收费(如: 24小时29分59秒只收一天费用, 12小时29分59秒只收半天费用); 3. 遗体无需冷藏不收暂存费(遗体分流后进入灵堂或直接火化, 无需冷藏的不收暂存费)。
五	普通吊唁厅 堂租赁费	元/间·天		1. 24小时为一天, 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, 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算(如: 实际租赁时间56小时, 折算为2天8小时, 按两天半计费)。2. 每个收费时段超30分钟以内不收费(如: 24小时29分59秒只收一天费用, 12小时29分59秒只收半天费用)。

(一)	南城集中治丧点吊唁厅堂租赁费	元/间·天	804	顺华堂 179.4 平方米、顺风堂 179.4 平方米、顺成堂 179.4 平方米、顺民堂 179.4 平方米、顺序堂 179.4 平方米、顺常堂 179.4 平方米、顺义堂 179.4 平方米、顺时堂 179.4 平方米。内配备：玻晶棺 1 台、专用供桌 1 张、哀乐播放器 1 台、电香蜡 1 套、专用祭坛 1 套（焚烧香蜡纸烛）、跪垫 2 个、空调 1 台、不锈钢水壶 1 个、电热水桶 1 台、茶水桌 1 张、瓜果托盘 10 个、木凳、塑料凳按实际需求提供。吊唁厅水电费不另行收取（家属要求提供饮用水、供暖除外）。
(二)	西城集中治丧点吊唁厅堂租赁费	元/间·天	804	福安苑 212.54 平方米、福宁苑 192.3 平方米、福祥苑 175.3 平方米、福寿苑 152.79 平方米、福禄苑 152.79 平方米。内配备：玻晶棺 1 台、专用供桌 1 张、哀乐播放器 1 台、电香蜡 1 套、专用祭坛 1 套（焚烧香蜡纸烛）、跪垫 2 个、空调 1 台、不锈钢水壶 1 个、电热水桶 1 台、茶水桌 1 张、瓜果托盘 10 个、木凳、塑料凳按实际需求提供。吊唁厅水电费不另行收取（家属要求提供饮用水、供暖除外）。
	西城集中治丧点吊唁厅堂租赁费	元/间·天	160	福和苑 66.04 平方米。内配备：玻晶棺 1 台、专用供桌 1 张、哀乐播放器 1 台、电香蜡 1 套、专用祭坛 1 套（焚烧香蜡纸烛）、跪垫 2 个、不锈钢水壶 1 个、电热水桶 1 台、茶水桌 1 张、瓜果托盘 10 个、木凳、塑料凳按实际需求提供。吊唁厅水电费不另行收取（家属要求提供饮用水、供暖除外）。
(三)	顺天园火化场吊唁厅堂租赁费	元/间·天	804	自在厅 326.8 平方米、光仪堂 326.8 平方米、安然堂 241.7 平方米、熙宁厅 241.7 平方米、竹风堂 241.7 平方米、明月厅 241.7 平方米。内配备：玻晶棺 1 台、专用供桌 1 张、哀乐播放器 1 台、电香蜡 1 套、专用祭坛 1 套（焚烧香蜡纸烛）、跪垫 2 个、空调 1 台、不锈钢水壶 1 个、电热水桶 1 台、茶水桌 1 张、瓜果托盘 10 个、木凳、塑料凳按实际需求提供。吊唁厅水电费不另行收取（家属要求提供饮用水、供暖除外）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安顺市殡仪馆在执行中应注重考虑中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对此收费标准合理下浮，幅度不限。殡葬基本服务具体优惠政策按照民政、财政同步出台的补贴政策明确的范围和标准执行。

本次收费标准调整范围仅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，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、重要丧葬用品价格待省发展改革委修订《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后，结合《贵州省定价目录（2025版）》进行规范。现阶段按2020年8月1日实施的《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通知收费标准为安顺市殡仪馆（南城集中治丧点、西城集中治丧点、顺天园火化场）殡葬基本服务的最高收费标准。

（二）安顺市殡仪馆开展殡葬基本服务业务，应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，内容包括服务事项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、付款方式和期限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解决争议的方式等。

（三）安顺市殡仪馆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，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丧属对合法殡葬服务方式的选择。

（四）安顺市殡仪馆应强化对成本费用、运营管理等数据的记录和收集，若有关政策、成本及运营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

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民政局申请成本校核，及时提出调整相关收费标准的建议，成本校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。

（五）非正常死亡遗体人工抬运费除用于消毒、殓殮等的正常耗材外，应向一线员工倾斜。

（六）安顺市殡仪馆开展殡葬基本服务业务，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批准部门、优惠政策及价格监督举报电话，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；及时制作、更新收费公示牌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抄报：市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18日印发

共印 10 份